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郭金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黃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制；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7號及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8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7號決議案所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仲怡

香港，2010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彼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